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中恒华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4月和6月预付关联方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370万元、10,000万元和25万元，合计10,395万元采购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购交易共发生 251.91万元，收回本金10,143.09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此项关联方采购业务的经济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恒华发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最终调查结论对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由于“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在2015年度，公司组装液晶显示器所需的显示屏出现供货紧张的状况，为了能充分保障年度销售目标的完成，需提前向供应商预订显示屏的采购计划，并支付相应的预付货款。公司根据年初的经营目标及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实施采购，但去年下半年市场波动较大，使得部分订单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或取消，因此我公司也相应取消部分显示屏的采购，使年初采购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出入，而液晶行业固有的预付款采购模式，导致我公司的预付账款发生额超过实际采购额，我们已经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释说明。

2、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董事会认为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将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说明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